

本报记者 陈贞妃 许梅 王小云 通讯员 吴晓珂 叶亭 夏佳美 清溪 宋佳

游客摔下山脚失联,法院判景区无责



时间:8月12日
地点:义乌市法院

五一假期,义乌的方先生独自一人来到义乌华溪森林公园游玩。本想着走走山路挺有益身心健康的,谁知道当天却发生意外,不仅在山上迷了路,还因天黑坠入山脚,失联了整整4天。方先生的腰部也因此受了重伤,构成九级伤残。

事后,方先生总觉得自己发生意外,景区应该负责,于是以景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将义乌市华溪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21万余元。

“我当时是看到有其他人走到游客通道以外的小路上,我就好奇,想跟过去玩玩,结果走着走着就跟丢了,自己一个人直到天黑也没找出去,山路难走,不小心掉了下去。”法庭上,方先生诉说着自己坠入山脚的过程。“手机报完警就没了电了,定位也没发出去。”

得知方先生失联后,华溪森林公园立即联合派出所、民间紧急救援协会等,组织了200多人在公园附近进行大面积的搜寻,经过4天的努力找到方先生,并马上将他送往医院治疗。

“森林公园作为一个成熟、规范的景区,在公园各处都设置了相应的隔离指示标识,还有醒目的警示牌,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况且方先生是因自己擅自偏离景区路线迷路,受伤所在地并非景区范围内,景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这样表示。

案件受理后,审判人员、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及相关救援人员一同前往事发现场进行勘查,经过3个多小时的山路跋涉,到达方先生被搜救到的位置,并确认该位置非景区范围内。

法院经审理认为,方先生受伤是自己擅自走出游行步道,跨越景区游览范围直接造成,应对自己的损害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华溪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尽到了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驳回方先生的诉讼请求。

未婚夫根本不是“土豪”,这婚我不结了!

时间:8月11日
地点:永嘉县法院

“当时别人介绍时,都说他有房有车,是个开工厂的小老板,家庭条件很好,没想到订了婚,各种催债电话打到我这里来。”永嘉姑娘小美(化名)向法官说起时,眼眶泛泪。小美想要解除婚约,却被未婚夫以退还彩礼为由告到了法院。

2018年5月,小美与大兵(化名)经人介绍认识。中间人说,大兵有房有车,自己开办工厂,家境富裕。看到大兵时不时在朋友圈晒豪车方向盘、家中厂房

还有旅行的照片,小美更是对大兵的“土豪”身份深信不疑。

2019年2月,两人订了婚。小美憧憬着婚姻生活,大兵却开始以各种理由向她要钱,小美对此疑惑不已。不久后,小美又开始接到各种小额贷款公司、网络贷款平台的催款电话,要她替大兵还债。小美这才发现,未婚夫大兵并非“有车有房有工厂”,反而是向许多贷款机构借款却无力偿还,负债累累。

知道真相的小美既为仓促的订婚决定而懊悔不已,又为及时认清形势而暗自庆幸,决心与大兵分手,及时止损。在多次挽回无望后,大兵同意解除婚约,但

要求小美和她的家人退还彩礼及两人因订婚所支出的费用。

小美不同意:“订婚时我家也有置办酒席等支出,而且大兵有欺骗、隐瞒的行为,他的‘好家境’都是编造出来的,这彩礼我不还。”

法庭上,双方互不相让,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为了妥善化解双方矛盾,法官开始了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小美和大兵达成了调解协议,小美同意返还3万元彩礼以及价值7万余元金手镯、项链、钻戒等,原告大兵也返还订婚所用的两箱碗、一对竹笼。两人好聚好散。

楼上漏水修了还是漏,到底什么原因

时间:8月12日
地点:杭州经济开发区法院

楼上漏水,楼下遭殃。本来楼上楼下邻居协商好,及时修复就能解决问题,但两家人却为此闹上法庭,还就漏水原因申请鉴定,光鉴定费就花了近4万元,可谓费尽周折。

2018年,杭州某小区2109室业主徐某发现自己家卫生间、室内过道及灶台所在区域渗水。徐某联系楼上2209室业主姚某沟通,姚某承诺将及时修复。但之后,漏水现象仍然存在且更为严重。徐某又多次联系姚某修复。后来,姚某说已经让装修公司修好了,徐某便自行修复房屋并更换墙纸。没想到,漏水点增加,墙纸再度大面积损毁。由于漏水,相应的房间无法居住只能空置。事情一拖就是一年多,2019年11月,徐某诉至法院,要求姚某赔偿其损失。

由于徐某、姚某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遂就渗水原因、渗水损失两项内容申请鉴定。今年4月10日,经鉴定,渗漏是由2209室楼面相应区域防水失效引起;2109室装修损失共计17828元。另外,鉴定费用共计38700元。

法院认为,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本案中,经司法鉴定,徐某的房屋渗水系姚某的房屋楼面相应区域防水失效引起,对此,姚某应立即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徐某为此案支出的评估鉴定费用38700元、主张的租金损失,均系因漏水原因产生,也应由姚某承担。最终判决被告姚某于30日内将2209室房屋渗水问题修复完毕,并支付原告徐某装修损失、租金损失、司法鉴定费用。



“别人的就算了,欠妹妹的不能不还!”

时间:8月11日
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法院

哥哥的企业濒临破产,为保证妹妹的两千多万元债权,两人商量着打了场“假官司”,最终双双入狱。

哥哥向彬(化名)很有生意头脑,早在十多年前就投资成立了一家公司,经营状况很好。为了进一步发展事业,不久后,他又投资成立了一家房产公司。然而房地产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之大超过了他的想象,渐渐地,房产公司入不敷出,向彬只好

向亲朋好友借款,包括自己的妹妹向芬(化名)。

结果,借来的钱不仅没能让公司起死回生,自己还负债累累。向彬心里明白,房产公司破产是迟早的事,而自己借的钱恐怕也无力偿还。“别人的就算了,可欠妹妹的不能不还!”向彬于是想到了一个自认为聪明的办法:通过制造房产公司向妹妹借款2345万元,并以公司财产抵押担保的假象,将自己的个人债务转为公司借款,以此确保妹妹的债权。

兄妹俩很快达成了共识,经事先预谋,两人通过制造银行流水、签假借款合同的方式,形成了

2345万元的虚假债权。

房产公司破产后,向彬便授意向芬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向管理人申报上述债权。债权未获管理人认可,向芬于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兄妹俩的把戏最终还是没能逃过法官的火眼金睛。法院经调查证实,向彬、向芬两人系恶意串通,捏造2345万元虚假债权债务关系。

法院认为,二人的行为妨害了司法秩序,均已构成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向彬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被告人向芬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